

歐盟部長會議法規 No 1698/2005
2005 年 9 月 20 日公佈
由「用於鄉村發展的歐洲農業基金（EAFRD）」所支持的鄉村發展

TITLE I
援助的目標和一般性規則

第一章
範圍與定義

第 1 條
範圍

此一法規：

- 1) 規定一般性的法則，指導歐體對鄉村發展的支持；由 EAFRD 提供經費（EAFRD 依據(EC)第 1290/2005 號法規所建立）；
- 2) 確認鄉村發展政策所要達成的目標；
- 3) 確認鄉村發展政策的策略性脈絡，包括符合歐體鄉村發展政策指導方針與國家策略計畫的方法；
- 4) 確認鄉村發展的優先順序和措施；
- 5) 在成員國與歐盟執委會共同分擔責任的基礎上，在夥伴關係、方案規劃、評估、財務管理、監督和控制等方面制訂法令。

第 2 條
定義

為了此一法規之目的，應採用以下定義：

(a) 方案規劃(programming)：在多年期的基礎上、由歐盟執委會和成員國進行的共

同行動，在試圖實施執行的各階段，進行組織、決策採行、和提供經費的過程，以達到 EAFRD 的優先目標；

(b) 區域(region)：領土地域的單位，與領土單位統計命名系統(NUTS)中的第 1 層及第 2 層相符，其意義含括在歐洲議會(EC)第 1059/2003 號法規和 2003 年 5 月 26 日的歐洲理事會所建立的對領土單位統計的普遍性分級；

(c) 主軸(axis)：一組具一致性的措施，有直接從執行過程中所得到的特定目標，並且影響第四條所設定的一個或多個目標；

(d) 措施(measures)：一組具體的操作，影響著主軸的執行

(e) 操作(operation)：一項計畫、契約或安排，或其他根據鄉村發展規劃相關與實施的判準(criteria)所挑選出來的行動，以達到第四條所設定的目標；

(f) 共同監督與評估架構(common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framework)：由歐盟執委會和會員國發展出來的一般性方法，指定一限定人數的共同指導者，涉及方案的基礎情況和財務的執行、產出、結果和影響；

(g) 地方發展策略(local development strategy)：具一致性操作執行的組合，以

達到地方的目標和需求，在適當的層次中以夥伴關係的方式來實施；

(h)公共支出(public expenditure)：指的是所有來自國家、區域與地方當局、歐體等的公共預算支出。在區域或地方層級成立的公法人與社團組織、或根據歐洲議會所成立的公法人，其所進行的公共工作契約，包括公共供應契約與服務契約都應被視為公共支出。

(j)凝聚性目標(convergence objectives)：針對發展較差的成員國與區域所採取之行動的目標，依據歐體之下的歐洲區域發展基金、歐洲社會基金和凝聚基金（團結基金），期程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章 任務與目標

第 3 條 任務

EAFRD 用以促進永續鄉村發展，它透過歐體的實務態度，影響共同農業政策的市場與所得支持政策，及團結政策和共同漁業政策。

第 4 條 目標

1. 對鄉村發展的支持應達到以下目標：

(a)改善農業和林業的競爭力，藉由支持其重建、發展和創新來進行；

(b)改善自然環境和鄉村環境，藉由支持土地管理來達成；

(c)改善鄉村地區的生活品質和鼓勵經濟活動的多樣化。

2. 在第 1 段所設定的目標，應以 Title IV 中所定義的主軸來實施。

第三章 補貼的原則

第 5 條 補充性、一貫性與一致性

1. EAFRD 應在歐體設定的優先順序下，補充國家性、區域性和地方性的行動。

2. 歐盟執委會與會員國應確保來自 EAFRD 和會員國的補貼是與歐體所設定的行動、政策與優先順序具有一貫性。EAFRD 的補貼應和「經濟與社會整合政策」的目標有一貫性，特別是要與歐體對漁業的支持手段有一貫性。

3. 一貫性之定義見：第九條的歐體策略性指導方針、第 11 條的國家級策略性計畫、第 15 條的鄉村發展方案規劃、第 14 條的歐洲執委會報告。

4. 根據各別的责任，歐盟執委會與會員國應確保來自不同基金之補貼的對等性，包括 ERDF（歐洲鄉村發展基金）、ESF（歐洲社會基金）、CF（團結基金）、歐體漁業支持、EIB（歐洲投資銀行）及其他歐體的財務支持方法。

5. 由歐洲農業保證基金支持的措施也應具有一貫性。

6. 此一法規的支持不能補貼給符合共同市場組織者，任何的例外還未定義，可根據第 90 條之 2 的程序。

7. 會員國應確保由 EAFRD 補助的操作實務，與歐體條約及在其之下所採行的行動具有一致性。

第 6 條 夥伴關係

1. EAFRD 的補貼應透過歐盟執委會、會員國及行政當局、會員國指定的單位之間密切的諮詢協議（以下以「夥伴關係」稱之）來執行，這些單位包括：

(a) 有資格的區域、地方當局和其他政府當局；

(b) 經濟和社會方面的夥伴；

(c) 任何代表公民社會和非政府組織的適當團體，包括環境組織、促進男女平等的團體。

會員國應在國家層級、區域層級、地方層級和經濟、社會、環保或其他領域中，指定最具代表性的夥伴團體。並且應根據國家的法令，創造使這些團體更廣泛與有效涉入參與的條件，及關注促進男女平等的需求與透過環境保護和改善設施的永續發展。

2. 夥伴關係之操作，應顧及其來自於由第 1 段中所指出的各類夥伴團體的不同機構、法令與財務責任。

3. 夥伴關係應被納入參與國家級策略計畫的準備和監督，以及鄉村發展方案規劃的準備、執行、監督和評估。會員國應在各種規劃階段納入所有適當的夥伴，在顧及每一步驟的時間限制之下。

第 7 條 補貼

會員國應負責在適當的領土地域層級中實施鄉村發展方案。會員國應根據各自的制度性安排與此一法規之規定來執行。

第 8 條 男女平等及無歧視原則

會員國與歐盟執委會應促進男女平等，並應確保任何在性別、種族或族群、宗教信仰、身心障礙、年齡或性向等各方面，在發展方案執行的各階段都沒有歧視情形發生。

這些階段包括，設計、執行、監督和評估。

TITLE II 進行鄉村發展的策略性途徑

第一章 歐體的策略性指導方針

第 9 條 內容與採用

1. 歐洲理事會應在方案規劃期間，採用歐體的鄉村發展政策策略性指導方針，期程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並根據歐體層級所設定的政策優先順位。

策略性指導方針應設定在歐體規範的層級，並考慮到執行在此法規中所規定之各種主軸。

2. 到 2006 年 2 月 20 日，歐體策略性指導方針中的決定應根據條約中第 37 條之程序來採用。這些決定應在歐盟官方期刊中刊登。

第 10 條 檢閱

由於歐體設定之優先順序將有重大改變，因此歐體策略性指導方針應進行檢閱。

第二章 國家級的策略性計畫

第 11 條 內容

1. 每一個會員國應提交國家級的策略性計畫，其中要指出 EAFRD 的優先行動，以及各國關注的歐體策略性指導方針、他們

特別的目標、EAFRD 會帶來的影響和其他財務經費的資源。

2. 國家級的策略性計畫應確保歐體對鄉村發展的援助係與歐體策略性指導方針具有一貫性的，並且歐體、國家與區域的優先順序是依序排列的。國家級的策略性計畫應做為準備 EAFRD 方案時的參考工具。它應在鄉村發展方案中被實施。

3. 每一個國家級策略性計畫應包含以下：

(a) 評估經濟、社會與自然環境的情況，以及評估發展的潛力；

(b) 由歐體與會員國所挑選出來進行共同行動的策略須與歐體策略性指導方針之選擇具有一貫性。

(c) 在每個主軸下的鄉村發展主題與地域之優先順位，包括主要已定量的目標和適當的監督與評估指示；

(d) 列出一份實施國家級策略性計畫的鄉村發展方案清單，並說明 EAFRD 在每一個方案的分配，包括依據(EC)法規第 1290/2005 第 12 條之 2 所提供的金額；

(e) 保障可與「共同農業政策工具」、「ERDF（歐洲鄉村發展基金）」、「ESF（經濟社會基金）」、「CF（團結基金）」、「歐體對漁業支持之工具」、「EIB（歐洲投資銀行）」協調合作的方法；

(f) 如果適當，提出一份預算以達到團結目標；

(g)說明用來建立一國內鄉村網絡之安排與經費總額。

第 12 條 準備

1. 在歐體策略性指導方針被採用後，每一個會員國應準備國家級策略性計畫。

這個計畫應根據會員國的制度安排，並與夥伴團體進行合作協調之後來進行準備。

2. 每一個會員國應在提交鄉村發展方案前，提送其國家級策略性計畫給歐盟執委會。

第三章 策略的監督工作

第 13 條 會員國的摘要報告

1. 2010 年開始，每一個會員國應在隔年 10 月 1 日前，提交一份摘要報告給歐盟執委會，報告中要說明在實施國家級策略計畫後的進展與目標，以及對達到歐體策略性指導方針的影響。最後一份報告應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前提交。

2. 這份報告應摘要說明前一年的年度進展（尤其是第 82 條所指的部份），且應特別描述以下項目：

(a)與國家級策略計畫設定之指標相關的鄉村發展方案成就與結果；

(b)針對每個方案進行中的評估活動之結果。

3.

第 14 條 任務報告

1. 2011 年開始及開始之後的第二年，歐盟執委會應準備一份報告，摘要說明與實施國家級策略計畫及歐體策略指導方針相關之主要的發展、趨勢與挑戰。最後一份報告應於 2015 年開始。

這份報告應基於歐盟執委會對會員國之摘要報告及相關資訊的分析與評估。報告中應指出，會員國與執委會所採行或要採行的措施，以提供適當的後續步驟。

2. 歐盟執委會的報告應送交給歐洲議會、理事會、歐洲經濟與社會委員會、區域委員會。

TITLE III 方案規劃

第一章 方案規劃的內容

第 15 條 鄉村發展方案

1. EAFRD 應透過鄉村發展方案在會員國中運作。這些方案透過一系列根據 Title IV 定義的主軸組織起來的措施，來實施鄉村發展策略，以達到 EAFRD 所追求的目標。

每一個鄉村發展方案的期程應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每一個會員國可以提送針對領土全境的單一方案，或一系列的區域型方案。

3. 提區域型方案之會員國也要提送含括方案中共同元素之國家層級的架構。

第 16 條 方案中的內容

每一項鄉村發展方案應包括：

(a) 對現況的分析。分析其優勢、劣勢、應採用何對策，以及事前的評估；

(b) 說明依歐體策略指導方針與國家策略計畫所選定的優先順位，以及根據事前評估所做的預期影響；

(c) 說明所採用的主軸，及在每一主軸中所建議的措施，包括可以使方案有進展的特定目標和指標、效率和可衡量的效果。

(d) 財務計畫應包含以下二個表格：

— 根據第 69 條之 4 與 5，要提出每一年使用 EAFRD 的總預算。若適宜，此一預算表應各別指明多少經費運用於合乎團結目標(Convergence Objective) 資格的區域。年度的 EAFRD 運用應相容於財務規劃 (Financial Perspectives)。

— 提出總計畫期程內，歐體經費總預算及每一主軸的國家配合款、每一主軸 EAFRD 所佔的比例、用於技術援助的金額。若適宜，此一預算表應各別指明多少經費用於合乎團結目標 (Convergence Objective) 資格的區域，及國家配合款。

(e) 提供公部門與私部門各別支出的金額資訊

(f) 若適宜，需附加每一主軸的國家配合款說明（依據第 89 條）

(g) 說明在競爭性的規則下，用以評估所需的元素。若適宜，列出根據第 87、88、89 條之規定所運用於方案實施的援助制度。

(h) 透過團結政策與歐體對漁業之支持工具，提供由其他共同農業政策資助之措施的補充性資訊

(i) 方案執行時的安排，包括：

(i) 會員國所指派的代理者，摘要說明對結構的管理與控制；

(ii)說明監督與評估系統，以及監督委員會的組成；

(iii)確保方案是可以公開的準備

(j)指派夥伴團體以及諮詢的結果。

第 17 條 目標之間的平衡

1. 針對第 4 條中所舉的三大目標，歐體的財務補助應包括：至少 10%的 EAFRD 用於軸 1 與 3；至少 25%用於軸 2。用於法屬海外領土的方案，用於軸 2 的經費最少為 10%。

2. 至少 4%的經費要用於軸 4。在捷克、愛沙尼亞、塞普勒斯、拉脫維亞、立陶宛、匈牙利、馬爾他、波蘭、斯若維尼亞和斯洛伐克等國，在方案延長時，2.5%的經費應用於軸 4。

第二章 準備、同意和檢閱

第 18 條 準備和同意

1. 鄉村發展方案應經過夥伴團體間密切的協調討論之後，由會員國所建立

2. 會員國應提交給執委會鄉村發展方案的計畫書，計畫書應包含在第 16 條所提及的內容。

3. 執委會應根據這些方案計畫書與歐體策略指導方針、國家策略計畫及此一法規之一貫性來進行評估。

若不具一貫性，會員國應根據意見修正。

4. 每一項鄉村發展方案應根據第 90 條之 2 所規定之程序來得到獲得同意。

第 19 條 檢閱

1. 鄉村發展方案應重新被審查，若適宜，將在監督委員會的同意之後，由會員國在剩下的期程內進行修改。修正版應考慮評估及執委會報告的結論，尤其是要根據優勢之處及歐體所重視的優先順位。

2. 執委會應採納修正鄉村發展方案的請求，若會員國根據第 90 條之 2 的程序提出請求時。執委會在同意其更改時，應依據第 90 條之 2 所規定之程序。

TITLE IV
對鄉村發展的支持

第一章
主軸

SECTION 1
軸 1

促進農業與林業部門的競爭力

第 20 條
措施

針對農業與林業部門競爭力的支持：

(a) 針對促進知識與改善人力潛能的措施：

- (i) 提供從事農業、食物與林業部門者職業訓練、資訊行動，包括科學知識的傳播與創新行動；
- (ii) 建立青年農民；
- (iii) 提早退休；
- (iv) 運用諮詢服務；
- (v) 建立農業管理、救濟與諮詢服務，以及林業諮詢服務

(b) 針對重建及發展物理性潛能與促進創新的措施：

- (i) 農場的現代化；
- (ii) 改善森林的經濟價值；
- (iii) 增加農產品與林產品的價值；
- (iv) 在農食物與林業部門，共同合作以發展新的產品、加工與技術；
- (v) 改善和發展與農林業發展改良相關之基礎建設；

(vi) 復原因自然災害而受損的農業生產，引介適當的預防行動；

(c) 針對改善農業生產與產品品質的措施：

- (i) 協助農民改採用歐體法規下所要求的標準；
- (ii) 給予參與食物品質制度的農民支持；
- (iii) 給予生產者團體在資訊與促銷活動上的支持；

(d) 提供給捷克、愛沙尼亞、塞普勒斯、拉脫維亞、立陶宛、匈牙利、馬耳他、波蘭、斯洛維尼亞和斯洛伐克的過渡性措施：

- (i) 給予正在進行結構調整的半維生性農場支持；
- (ii) 支持創設生產者團體；

Subsection 1

運用這些措施的條件：
針對促進知識與改善人力潛能

第 21 條
職業訓練與資訊行動

在第 20 條之(a)(i)所提供的支持，不應包括在農業與林業正式教育的相關課程。

第 22 條
創建青年農民

1. 第 20 條之(a)(ii)所提供的支持，應給予以下這些人：

- (a) 40 歲以下，第一次擁有農場，且為農場主；
- (b) 擁有充份的職業技術與競爭力；
- (c) 提交發展農業活動的商業計畫。

2. 補助的最大額度見附錄。

第 23 條 提早退休

第 20 條之(a)(iii)所提供的支持，應給予：

- (a) 農民：為了轉讓農場所有權給其他農民而決定停止農業活動者；
- (b) 雇農：在農場所有權轉讓時，決定停止農業工作者。

2. 轉讓者應：

- (a) 在 55 歲以上，未滿法定退休年齡者。或者不低於法定退休年齡減 10 歲；
- (b) 停止所有商業性的農業活動；
- (c) 已從事農業 10 年以上；

3. 受讓者應：

- (a) 符合第 22 條之規定而繼任；或
- (b) 為 55 歲以下之農民；或為私法人，接收農場所有權以增加規模。

4. 雇農應為：

- (a) 在 55 歲以上，未達法定退休年齡者，或者不低於法定年齡減 10 歲；
- (b) 五年內至少一半的工作時間用於農業工作，做為家庭幫手或農業工人；
- (c) 有社會保險。

5. 提早退休的補貼年限不得超過 15 年。轉讓者不能超過 70 歲，雇農不能超過法定退休年齡。

轉讓者的退休金是由會員國給付，提早退休之補貼為其退休金之補充。

6. 補助的最高額度見附錄。

第 24 條 運用諮詢服務

1. 第 20 條(a)(iv)所提供的支持，應在農民和林場主因運用諮詢服務來進行改善而成本增加時，提供協助。

最低應包括：

- (a) 法定的管理設備，以及第 4 條、第 5 條和(EC)法規 No 1782/2003 中附錄 III 與 IV 所訂之優良農業與環境條件；
- (b) 符合歐體法規的職業安全標準。

2. 運用諮詢服務的支持有最高額度的限制，見附錄。

第 25 條 建立管理、救濟和諮詢的服務

第 20 條(a)(v)所提供的支持，應補助在因建立農場管理、救濟和諮詢服務的成本增加，林業諮詢服務也包含在內，並且在五年的實施期間內逐年遞減。

Subsection 2

運用這些措施的條件：
針對重建與發展物理性的潛能與促進創新

第 26 條 農場的現代化

1. 第 20 條(b)(i)的支持，應補助在以下有形或無形的投資上：

- (a) 改善農場的績效；及
- (b) 運用歐體規範之標準

採用歐體規範標準之投資，補助只給予採用新標準者。補助期間為在這些標準成為義務性必須採納者之前，開始日起算之 36 個月內。

青年農民投資於採用現行標準時，可獲得補助。在達到標準前，補助期間為開始日起算之 36 個月內。

第 27 條 改善森林的經濟價值

1. 第 20 條(b)(ii)所支持的投資，應補助給由私人（或其下之人民團體）或地方當局（或其下之人民團體）所持有之森林。此一限制不適用於：Azores, Maderia, the Canary Islands, the smaller Aegean Islands 等群島領土內的熱帶、亞熱帶的森林區。

2. 投資須依據會員國在其發展方案中對規模之定義下的林業管理計畫。

3. 支持的最高額度見附錄。

第 28 條 增加農產與林產的價值

1. 第 20 條(b)(iii)的支持，應補助在以下有形或無形的投資上：

- (a) 改善企業績效；
- (b) 有關：
 - （條約的附錄 I 所列出的）產品的加工與（或）行銷，不包括漁產和林產；

—新的產品、加工方法與技術之開發

(c) 運用歐體規範之標準

投資於採用歐體標準者，補助只給予微型企業（如第 2 段所舉）在投資新標準時。補助期間為在這些標準成為義務性必須採納者之前，開始日起算之 36 個月內。

2. 補助的最高額度見附錄。

3. 最高額度的限制適用於 Commission Recommendation 2003/361/EC 中的微型、小型與中型企業。Azores, Maderia, the Canary Islands, the smaller Aegean Islands 與海外法屬國等不受此限制。

第 29 條 在農食物部門與林業部門，共同合作以發展新產品、加工及技術

1. 第 20 條(b)(iv)的支持，應補助在促進初級生產者、加工業或第三者間的合作。

2. 補助應用於其進行合作時的成本增加。

第 30 條 與農業及林業的發展與適應相關的基礎建設

第 20 條(b)(v)所列的支持，應用在農地與林地取得相關之操作，以及土地整合與改善、能源供應和用水管理。

Subsection 3

運用這些措施的條件：

針對改善農業生產過程與產品的品質

第 31 條

符合基於歐體法規的標準

1. 第 20 條(b)(v)所列的支持，應部份地補助在農民因實施環境保護、公共健康、動植健康、動物福利與職業安全時所導致的成本增加與所得損耗。

這些標準是實施歐體法時新引入之國家級法令，而且是對農業實務的新規範與限制，這些規範對傳統的農業耕作成本有重大影響，而且影響眾多農民。

2. 補助的方式為單一費率、暫時性，且逐年遞減，最多五年。最高額度之限制見附錄。

第 32 條

在食物品質制度中的農民參與

1. 第 20 條(b)(v)所列的支持，應：

- (a) 係提供給人們消費的農業生產品
- (b) 係為了歐體的食物品質制度，或會員國依據第 90 條(2)之程序所制訂之標準來認可的制度；為了提高控制標準的目的，不適用這項補助。
- (c) 係做為誘因性的年度給付，額度以其參與此一制度時增加的固定成本為限，最多五年。

第 33 條

資訊與促銷的活動

第 20 條(c)(iii)所列的支持，應包含在第 32 條所支持的產品。最高額度的限制見附錄。

第 34 條

半維生性的耕作

1. 第 20 條(d)(i)所列，對只生產供應自己消費及銷售少部份生產的農場，補貼應給予提交商業計畫之農民。

2. 採行商業計畫的進展應在三年後進行評估。

3. 補助給予方式為單一費率，最高額度見附錄之規定，最多五年。

4.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申請許可者適用此補貼。

第 35 條

生產者團體

1. 第 20 條(d)(ii)所列的支持，應補助於促進生產者團體之組成與運作，以達成以下目的：

- (a) 使生產過程及產出符合市場條件
- (b) 共同運銷產品至市場，包括銷售的準備、集中銷售給大盤商
- (c) 建立生產資訊的共同規則，尤其是關於採收期及有效期限。

2. 補助是以單一費率及在最初的五年以每年分期的方式給付。

Subsection 4 過渡性措施的條件

SECTION 2

主軸 2

改善自然環境與鄉村環境

第 36 條
措施

包括：

(a) 針對農地永續利用的措施：

- (i) 山地區域，補助農民自然不利地之給付
- (ii) 山地區域之外，補助農民自然不利地之給付
- (iii) Natura 2000 給付及與 Directive 2000/60/EC 相關之給付
- (iv) 農業環境給付
- (v) 動物福利給付
- (vi) 支持非生產性的投資

(b) 針對永續利用林地的措施：

- (i) 農地首次造林
- (ii) 在農地上首次建立農林業系統
- (iii) 在非農地上首次造林
- (iv) Natura 2000 給付
- (v) 林業環境給付
- (vi) 恢復森林潛力及引介預防行動
- (vii) 非生產性的投資

Subsection 1

運用這些措施的條件：
針對農地的永續利用

第 37 條
山地區域內及其他區域內，自然不利地之給付

1. 第 36 條(a)(i)與(ii)所列的給付項目，應以每年每公頃已利用農地(UAA)進行給付。

補貼應彌補農民在不利之地從事農業所增加的成本與損失的收入。

2. 給付應給予下列農民：在第 50 條(2)與(3)中指定區域內從事農業活動的農民，最少已從事五年以上。

3. 給付採固定制，最低及最高額度見附錄。

4. 給付應在方案中所指出的每一戶的面積門檻標準上，逐年遞減。

第 38 條

Natura 2000 給付及與 Directive 2000/60/EC 相關之給付

1. 第 36 條(a)(i)與(ii)所列的給付項目，應以每年每公頃已利用農地(UAA)進行給付。以彌補農民在不利之地從事農業所增加的成本與損失的收入。

2. 額度限制見附錄，與 Directive 2000/60/EC 相關的給付，根據第 90 條(2)訂定支持的最高與固定額度。

第 39 條

農業環境給付

1. 會員國應針對第 36 條(a)(iv)所提及的項目給予所有地域單位可取得之支持，尤其是針對他們的需要。

2. 農業環境給付應給予那些自願性實施基本農業環境承諾的農民。凡是適當地為了達到環境目標者，農業環境給付應補貼給其他土地管理者。

3. 超出以下規範者，農業環境給付也包含在內：依據(EC)法規 No 1782/2003 的第 4 條、第 5 條與附錄 III、IV，所設立之相對強制性標準，以及使用肥料、植物保護產品之最低條件；其他依據國家法令與方案中所規定的相對強制性條件。

這些承諾應被視為一般性規定，期間為五到七年。凡需要或符合者，可按照第 90 條(2)所規定之程序進行期程延長變更。

4. 給付是以年度方式給予，且應補償因實施承諾而來的成本增加與所得損失。若有需要，可補助其辦理的經費。

受益者應經由召募投標的基礎來挑選，並採用經濟與環境效益的標準來挑選。

補助的最大額度見附錄。

5. 前項未提及之農業基因資源之保存，也應給予支持。

第 40 條 動物福利給付

1. 依據第 36 條(a)(v)對動物福利的支持，補貼應給予那些自願性實施動物福利的農民。

2. 超出以下規範者，動物福利給付也包含在內：依據(EC)法規 No 1782/2003 的第 4 條與附錄 III，所設立之相對強制性標準；其他依據國家法令與方案中所規定的相對強制性條件。

這些承諾應被視為一般性規定，期間為五到七年。凡需要或符合者，可按照第 90 條(2)所規定之程序進行期程延長變更。

3. 給付是以年度方式給予，且應補償因實施承諾而來的成本增加與所得損失。若有需要，可補助其辦理的經費。

補助的最大額度見附錄。

第 41 條 非生產性的投資

第 36 條(a)(vi)所提供的支持，應給予以下補貼：

- (a) 與達成承諾有關的投資（其承諾仍依據第 36 條(a)(iv)或其他農業環境目標的措施而採行的）
- (b) 用以加強 Natura 2000 區域中或在方案中指明的高自然價值區域中的公共舒適價值而進行的農場上的投資。

Subsection 2 運用這些措施的條件： 針對林地的永續利用

第 42 條 一般性條件

1. 本項補貼的對象為：私人或團體擁有的林地、政府當局或下屬團體所擁有的林地。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地區的熱帶或亞熱帶林地：Azores, Madeira, Canary Islands, the smaller Aegean Islands, 法屬海外國

此限制不適用第 36 條(b)(i)、(iii)所提出的支持。

2. 本項措施實施於歐體防治森林火災架構中的高危險與中危險林地，並應符合會員國所設立的森林保護計畫。

**第 43 條
農地首次造林**

1. 第 36 條(b)(i)所列的支持，應包含以下：

- (a) 建制的花費；
- (b) 每公頃造林地的年度補助，用以維護上的支出，最多 5 年。
- (c) 每公頃的年度補助，用以補償其因造林而損失的所得，最多 15 年，對象為造林前此土地之耕作者、或其他自然人、法人。

2. 政府部門擁有的農地進行造林，補貼只限於其建制的花費。若造林地已承租給自然人或法人，則適用於第一款之規定，可獲得補助。

3. 以下的農地造林情形無法獲得補助：

- (a) 已獲得提早退休補貼的農民；
- (b) 種植聖誕樹。

若為了短期栽植而選種快速成長品種者，只能獲得首度建制花費的補貼。

4. 對農民或其他自然人與法人的補貼，最高額度之限制列於附錄。

**第 44 條
在農地上首次建立農林業系統**

1. 第 36 條(b)(ii)所列之支持，應補貼給建立結合粗放農業與林業系統之農林業系統的農民。補貼應包含其建立的花費。

2. 農林業系統係指其土地利用系統為結合樹木的栽種與農業耕作在同一塊土地上。

3. 種植聖誕樹及快速成長品種不在補助之列。

4. 補助的最大額度列於附錄。

**第 45 條
在非農地上首次造林**

1. 第 36 條(b)(iii)所列之支持而不符合第 36 條(b)(i)者，可獲得建制費用的補貼。已棄耕之農地，適用第 43 條(1)(b)之規定。

2. 不補貼種植聖誕樹。

3. 若補貼給自然人或私法人，其最大額度之限制見附錄。

**第 46 條
Natura 2000 給付**

第 36 條(b)(iv)所列的支持，每公頃年度之補貼應給予擁有林地之私人或團體，此項補貼是用於補償其因實施 Directives 79/409/EEC 與 92/43/EEC 的林地使用限制而遭受的成本增加與收益損失。補貼為固定制，額度的最低與最高限制見附錄。

**第 47 條
林業環境給付**

1. 第 36 條(b)(v)所列的支持，對每公頃林地的補貼，應給予在自願性基礎上進行林業環境承諾的受益者。此項給付只包含超出相關強制條件的承諾。

這些承諾應被視為一般性規定，期間為五到七年。凡需要或符合者，可按照第 90 條(2)所規定之程序進行期程延長變更。

2. 此項給付應含蓋因其承諾而造成的額外成本與損失的所得。補貼為固定制，額度的最低與最高限制見附錄。

第 48 條

恢復森林潛力及引介預防行動

1. 第 36 條(b)(vi)所列的支持，其補貼應用於恢復因自然災害與火災而受損之林地的森林潛力，以及引介適當的預防行動。

2. 預防火災的行動應參照會員國的火災危險等級。

第 49 條

非生產性的投資

1. 第 36 條(b)(vii)所列的支持，應針對其投資進行補貼：

- (a) 與達成依 36 條(b)(v)規範之承諾及其他環境目標相關的投資
- (b) 用以加強森林與林地之公共舒適價值之投資。

Subsection 3 地區的指定

第 50 條

符合資格的地區

1. 會員國應指定出符合第 36 條

(a)(i),(ii),(iii)及第 36 條(b)(i),(iii),(iv),(vi)規定之區域，並要考量本條第二到五款之規定。

2. 為符合第 36 條(a)(i)之給付規定，山區土地之利用應最小化，以及要支出一定之成本在這項努力上，其理由為：

- (a) 因海拔高度及困難的氣候條件，會影響生長期間的縮短；
- (b) 在低海拔地區，有些坡度陡峭的地區需要使用機械或昂貴的設備，或者這二項都需要用到，這些地區會因為只分別運用其中一項設施而造成不利但結合運用二項設施也會造成同等不利。

緯度 62 以北的地區及鄰近地區，應被視為山區。

3. 為了符合第 36 條(a)(ii)之給付資格，其他非山區的地區應符合以下規定：

- (a) 受自然不利條件影響的地區，特別是地力低或氣候條件險惡者，以及維持粗放耕作為重要土地管理方式的地區；
- (b) 受特殊不利條件影響的地區，以及為了以下目的而必須進行土地管理的地區：為了保護或改善環境、為了維繫鄉村、為了保存觀光旅遊潛力、為了保護海岸。

上述(b)中所指出的受影響地區，應包含耕作地區，應以自然保護之觀點來看待，會員國指定的這些區域不得超過 10%。

4. 在方案中，根據第 90 條(2)的所做出的特殊規範，會員國應：

—依第 2 款與第 3 款(b)，確認現存之劃界方式，或是修改

—依據第 3 款(a)，劃定區域。

5. 以下二者符合第 36 條(a)(iii)之給付規定：依據 Directive 79/409/EEC 及 92/43/EEC 所指定的 Natura 2000 農業區；以及根據 Directive 2000/60/EC 所定之流域管理計畫中的農業區。

6. 以下符合第 36 條(b)(i)和(iii)之給付規定：為了環境因素而適於造林的地區，例如為了防止侵蝕，或為了減緩氣候變遷而擴大森林資源。

7. 以下符合第 36 條(b)(iv)之給付規定：依 Directive 79/409/EEC 及 92/43/EEC 所指定的 Natura 2000 森林區。

8. 中級到高級的火災危險森林區符合第 36 條(b)(vi)有關預防火災行動之給付。

4. 補貼減少或排除的詳細規定，應根據第 90 條(2)來制訂。

5. 上述第 1 到 4 款不適用於第 39 條(5)。

Subsection 4 尊重標準

第 51 條 給付的減少或排除

1. 接受第 36 條(a)(i)及第 36 條(b)(i)之給付的受益者，若發生以下情形則補助將減少或取消：(1)未尊重所有規定而直接導致了行動或忽略；(2)未尊重 Article 4 and 5 of and in Annexes III and IV to Regulation (EC) No 1782/2003 所規範之強制性條件；(3)年度補助用於非承諾事項

第一款所規定之減少或取消，也適用於以下情形：(1)未尊重所有規定而直接導致了行動或忽略；(2)未尊重第 39 條(3)規定之對肥料及植物保護產品使用的最低條件。

2.

3.

SECTION 3

主軸 3

鄉村地區的生活品質與鄉村經濟的多樣化

第 52 條
措施

本項支持包括：

(a)使鄉村經濟多樣化的措施：

- (i) 朝非農業活動發展多樣化；
- (ii) 支持微型商業活動的創造與發展
- (iii) 鼓勵旅遊活動

(b)改善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的措施：

- (i) 為經濟和鄉村人口的基礎服務
- (ii) 鄉村更新與發展
- (iii) 鄉村襲產的保存與更新

(c)為經濟活動者提供訓練與資訊

(d)著眼於地方發展策略的準備與執行，進行技術取得和激活

Subsection 1

採取鄉村經濟多樣化的條件

第 53 條

朝非農業活動發展多樣化

第 52 條(a)(i)所規定的受益者應為農場持有人之一。

第 54 條

支持商業活動的創造與發展

第 52 條(a)(ii)的支持，應針對微型企業（如 Commission Recommendation 2003/361/EC 所定義的）

第 55 條

鼓勵旅遊活動

第 52 條(a)(iii)所列的支持，應包括以下：

- (a) 小規模的基礎建設，例如：旅遊資訊中心和旅遊點的路標系統；
- (b) 娛樂性的基礎建設，例如：可提供接近自然地區的設施和小容量的住宿；
- (c) 與鄉村旅遊有關之旅遊服務的發展和/或行銷

Subsection 2

改善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的條件

第 56 條

為了經濟和鄉村人口的基礎服務

第 52 條(b)(i)所列的支持，應包括建立基礎服務的支出，包括文化與休閒活動、考量一個鄉村或一群鄉村、相關的小規模基礎建設。

第 57 條

鄉村襲產的保存與更新

第 52 條(b)(iii)的支持，應包括以下：

- (a) 草擬與下列相關之保護與管理計畫：Natura 2000 地點與其他高自然價值的自然地方；環境警示行動與維護方面的投資；保存與更新自然襲產；開發高自然價值點；

- (b) 與維護、保存、更新文化遺產相關的研究及投資，例如：鄉村的特點、鄉村地景。

Subsection 3 訓練、技術取得與激活

第 58 條 訓練與資訊

第 52 條(c)所列的支持，不補貼在正規中等或高等教育課程已有之教育或訓練。

第 59 條 技術取得、激活與執行

第 52 條(d)所列的支持，應包括：

- (a) 所關注之地區的研究；
- (b) 提供關於此一地區及地方發展策略資訊的措施；
- (c) 針對涉及地方發展策略之準備與執行的幹部進行培訓；
- (d) 宣導活動及培訓領導者；
- (e) 由公私夥伴團體來執行

Subsection 4 主軸的執行

第 60 條 劃定界線

符合此項規定之措施，如果也在其他歐體支持工具之下（包括結構基金和對漁業的支持），會員國應在每一個方案中設定劃分標準，以操作由 EAFRD 所支持的項目。

SECTION 4
主軸 4
LEADER

第 61 條

LEADER 方法的定義

LEADER 取徑應至少包含以下元素：

- (a) 以地區為基礎的地方發展策略，以較佳地定義出次區域的鄉村地域單位；
- (b) 地方性的公私部門夥伴關係（之後以 local action groups 稱之）；
- (c) 由下而上的方式，賦予地方行動團體在研擬及執行地方發展策略時有決策的權力；
- (d) 多部門的設計和策略執行，基於地方經濟中不同部門的方案與行動者的互動；
- (e) 採行創新的方法；
- (f) 採行合作性計畫；
- (g) 地方夥伴關係的網絡；

第 62 條

地方行動團體

1. 應採行夥伴式的地方發展取徑，由滿足以下條件之地方行動團體來執行：

- (a) 他們應提議一項整合性的地方發展策略，並至少是基於第 61 條(a)到(d)與(g)的元素，並在執行時也要負責；
- (b) 應包含在 LEADER II 或 LEADER+已成立之團體；或根據 LEADER 取徑；或成立有不同地方社會經濟部門代表的新團體。在決策層次，經濟與社會方面的夥伴，與其他公共交通社會的代表（農

民、鄉村婦女、青年）應佔其中的 50%；

- (c) 他們應該展現研擬與執行發展策略的能力。

2. 管理當局應確保地方行動團體

3. 發展策略所含蓋的地區應凝聚在一起，而且有足夠的臨界規模，例如在人力、財力與經濟資源上足以支持可行的發展策略。

4. 地方行動團體應在發展策略下挑選適合的計畫來給予經費補助。他們也應挑選合作計畫。

第 63 條

措施

在 LEADER 主軸中的補助為：

- (a) 執行地方發展策略，以達到主軸 1、2 或 3 的目標；
- (b) 執行合作性計畫（在(a)規定下所挑選的）
- (c) 運作地方行動團體、取得技術、激活第 59 條提及的地域。

第 64 條

執行地方策略

若在地方策略下的操作項目符合於此一法規中的其他主軸的措施，則相關條件應根據第 1、2、3 節來採行。

第 65 條

共同合作

1. 第 63 條(b)中的支持，應補貼給地域間或跨國性的合作計畫。

「地域間的合作」為會員國之內的合作。

「跨國性的合作」為好幾個會員國的地域之間的合作，或與非會員國的地域合作。

2. 只有與歐體內的地域相關的支出才有資格獲得支持。

3. 第 64 條也應運用於合作性計畫。

第二章 技術援助

第 66 條 資助技術性的援助

1. 依據 Regulation (EC) No 1290/2005 第 5 條，EAFRD 應在年度預算中提撥 0.25% 資助準備、監督、行政支持、評估與控制措施。這些行動應依據 Council Regulation No 1605/2002 第 53 條(2)中的財務法規，取得歐體的一般性預算來執行。

2. 會員國在初始階段，針對每一項鄉村發展方案，EAFRD 應資助以支持方案之準備、管理、監督、評估、資訊提供與控制。

每一項方案中，應提撥總預算的 4% 來執行這些行動。

3. 上述第二款的限制，部份額度應保留下來建立並操作國家內的鄉村網絡（如第 68 條中所指）。

在區域性方案內的會員國，應提交特別的方案並取得同意，以建立並操作國家內的鄉村網絡。

關於建立並操作國家內鄉村網絡之細節，應依據第 90 條(2)之程序來制訂。

第 67 條 歐洲鄉村發展網絡

為使國家內進行鄉村發展的網絡、組織與行政單位形式網絡，「歐洲鄉村發展網絡」應依據第 66 條(1)來執行。

此一網絡的目標為：

- (a) 收集、分析與傳佈歐體鄉村發展措施的資訊；
- (b) 收集、傳佈與整併歐體層級的優良鄉村發展實行；
- (c) 在歐體的鄉村地區與第三國，提供發展上的資訊；
- (d) 在歐體層級上，為積極涉入鄉村發展者組織會議與研究小組；
- (e) 建立並運作專家網絡，以促成專業知識的交換，並支持鄉村發展政策的執行與評估；
- (f) 支持國家內的網絡與跨國的合作。

第 68 條 國家內的鄉村網絡

1. 每一個會員國應將涉及鄉村發展的各組織與行政單位結合起來，建立國家性的鄉村網絡。

2. 第 66 條(3)第一段所指之經費額度，應用於：

- (a) 為運作網絡的結構性需要；
- (b) 行動計畫，其中至少包含為進行地域間與跨國性的合作，在形成與技術性援助的過程中的優良轉移施做的定義與分析，以及提供相關的資訊、網絡管理、交換專業知識與 know-how 的組織、針對地方行動團體之培訓方案的準備。